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直接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评价范围主要包含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人才激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采购成本管理、销售管理、招标管理、存货管理、客户管理、项目交付管理、研究开发等关键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成本管理、销售管理、招标管理、存货管理、客户管理、项目交付管理与研发投入管理等重点工作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机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1%	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1%，但大于或等于 0.5%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净利润	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	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 5%，但大于或等于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需要同时满足资产总额、净利润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净资产	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1%	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1%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在采购签收入库环节缺少对已收货但未取得发票的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的相关内部控制，导致存货存在未及时、完整入账的情形，由此影响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尽管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已加强复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和应付账款进行了相应调整，但仍存在可能影响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及 2022 年末存货和应付账款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等对应数据的情	财务管理	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已着手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采购合同签订、付款、入库、出库、项目结算全流程，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对金蝶星瀚系统的升级，确保存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同时进	否	否

	形。该事项表明，公司在合理保证存货及应付账款及时暂估入账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强化对硬件及标准软件物流流向的管理，对大项目采购及合规加强现场核验；针对预期取得合同，加快推进相关客户合同订立流程，确保采购需求与项目进度匹配更精准。公司预计在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上述整改。		
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由于财务人员金融资产等会计准则的更新缺乏及时了解，同时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缺乏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复核，导致其未能恰当确定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分类列报以及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管理层已对上述缺陷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该事项表明，公司在合理保证金融资产的恰当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的恰当分类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财务管理	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完成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且针对此差错，公司一方面更新了会计手册和财务制度，并针对此项会计准则进行培训学习；另一方面，加强了财务管理，完成财务共享，并增设财	否	是

			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确保相关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已着手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采购合同签订、付款、入库、出库、项目结算全流程闭环管理，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对金蝶星瀚系统的升级，实现了全过程信息流转的贯通，确保存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制度，优化对设备及标准产品流向的动态管理，并强调大项目采购及合规的现场核验、取证、留痕。针对预期取得合同，加快推进相关客户合同订立流程，确保采购需求与项目进度匹配更精准。公司预计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上述整改。

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一方面更新了会计手册和财务制度，并针对此项会计准则进行培训学习；另一方面，加强了财务管理，完成财务共享，并增设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确保相关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史玉江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